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金德	服務機關	政府 1.副市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黃素琴	子女 陳〇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羅	東鎮國華段	-		1,983	10000 分之 44	黄素琴	財產移轉		
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				1,983	10000 分之 44	黃素琴	財產移轉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	羅東鎮國華段			84.55	全部	黃素琴	財產移轉		
宜蘭縣羅東鎮國華段			84.55	全部	黄素琴	財產移轉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عواد	註
本	闡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素琴 通知日期: 105 年 08 月 29 日